

证券代码：831034

证券简称：红光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福泉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 万元），期限 1 年，由公司位于无锡市 93#-B-1 地块的自有房产为该笔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 1-7 月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7 月公司向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累计含税交易金额为 3,509,723.77 元。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文荣同时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文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文荣同时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文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